

丽水市教育局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单位）：

当前，全国各地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变异病毒传染性、致病性强，为保障我市教育系统师生健康平安，守住校园疫情防控安全底线，严防校园聚集性疫情发生，根据省教育厅和市防指关于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1. 细化开学工作方案。各校结合实际，按照“错时错峰”返校原则，制订并细化秋季开学返校工作方案，确保疫情防控措施部署到位、应急预案到位、责任明确到位、人员组织到位、设施完善到位、物资储备到位、制度落实到位、风险排查到位，细化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确保开学安全有序。

2. 排摸返校人员行程。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做好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开学到校前连续 14 天的出行轨迹信息采集和健康监测，完善师生健康档案，告知学生开学返校注意事项，

周密安排师生员工有序返校，尤其要做好外地学生来校返校途中的安全提醒。

3. 分类实施人员返校管理。各校要建立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师生员工“一对一”沟通联络机制，并通知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等所在县（市、区）全域转为低风险地区后，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绿码和防疫行程卡方可返校。14天内从省外低风险地区来丽返丽的师生员工，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绿码和防疫行程卡方可返校。14天内在省内的师生员工，须持健康绿码和防疫行程卡方可返校。师生返丽途中要全程做好个人防护。

4. 做好校园环境消毒。开学前，各地各校要全面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与预防性消毒工作，彻底整治校内卫生死角，有效阻断传染病传播途径，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开学后及时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

5. 准备防疫物资和设施。加强疫情防控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储备，按规定在学校设置相对独立的健康留观室（点），提前购置补充一定数量（一般保证2周以上所需量）的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严禁使用过期防疫物资。在学校体育运动场所、食堂、宿舍、卫生间等场所要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开学后，门卫、保安、保洁、食堂等学校后勤人员在校期间需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好一次性手套。

二、动员师生接种疫苗

1. 落实好教职员工疫苗接种工作。引导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无接种禁忌症的教职员工积极主动做好疫苗接种，做到所有符合条件的教职员工“应接尽接”。工勤人员、编外人员须凭疫苗接种凭证（查健康码）方可入校。

2. 动员组织好学生疫苗接种工作。各地各校要加强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制定疫苗接种工作指引，积极稳妥引导 12—17 岁学生按照“属地管理、就近方便、知情同意、保障安全”的原则接种新冠疫苗，并告知家长要做好接种过程的陪护工作。加强疫苗接种服务保障工作，安排好学生疫苗接种专场，分年龄段组织落实好中小學生疫苗接种工作，切实筑牢校园防疫屏障。

三、加强校园封闭管理

1. 加强校门管控。全面把控所有进出校园通道，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停止学校运动场所向社会开放，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对因基建维修、物资采购、后勤服务、校外送餐单位送餐人员等确需进校的校外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严格实行资格审核、测温亮码、查阅防疫行程卡和入校登记工作。

2. 加强食品物品流入管理。强化疫情防控源头管理意识，校园食品、物品、餐具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检查学校食堂、超市食品原材料的安全性，禁止进口食品进校园，尤其要加强冷链食品的采购、存储、加工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不得制售冷荤类、生食类等高风险食品。加强冷链食品包装、邮件预防性消毒，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做好宣传动员，倡导网购物品不寄送到学校。

四、强化教学生活管理

1. 加强开学工作策划组织。合理制定新学期教育教学计划，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教育教学活动的关系，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生命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防疫演练或推演，结合疫情防控上好新学期“开学第一课”。

2. 统筹安排教学活动。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强化班级固化管理措施，学校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教育教学进度，中职学校视疫情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有序开展校内文体活动，促进师生身心健康。合理控制室内活动规模，原则上不组织 300 人以上的集体活动，确需组织的要报当地教育部门批准，压缩规模、缩短时间、做好防护。各校要做好应急情况下启动网上教学的预案。

3. 完善师生在校生活管理。按照“错峰错时”原则，合理安排学生上下学、就餐、就寝等学习生活时间。学校食堂就餐倡导单向就座，有条件的学校可在餐桌上做好硬隔离措施。寄宿制学校要加强宿舍出入管理，要做好学生健康监测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人员做好每日寝室消毒通风工作。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落实晨午检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五、做好个人防护教育

1. 做师生防疫健康教育。对师生员工开展防疫知识宣传培训，做好健康提示，在校期间常备一次性口罩。教育引导师生在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人员密集场所或密闭电梯时，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避免用手直接碰触嘴、眼、鼻。日常生活中要坚持做到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不聚集、一米线、使用公筷公勺等卫生习惯。出现发热、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状及时就诊，发热就诊往返途中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 做好传染病防控宣传。多病共防，做好流感、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水痘等季节性传染性疾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工作。对因病缺勤缺课的师生员工要密切追踪诊断结果和病情进展。严格执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做好登记台账。对曾经患传染性疾病的师生员工密切长期跟踪，及时掌控其健康状况。

六、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对秋季开学准备情况进行自查，市教育局将安排督查组到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就疫情防控、开学准备、校园安全、教学安排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从严从实落实防控责任，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追责。

丽水市教育局

2021年8月25日

抄送：浙江省教育厅，丽水市疫情防控指挥部。